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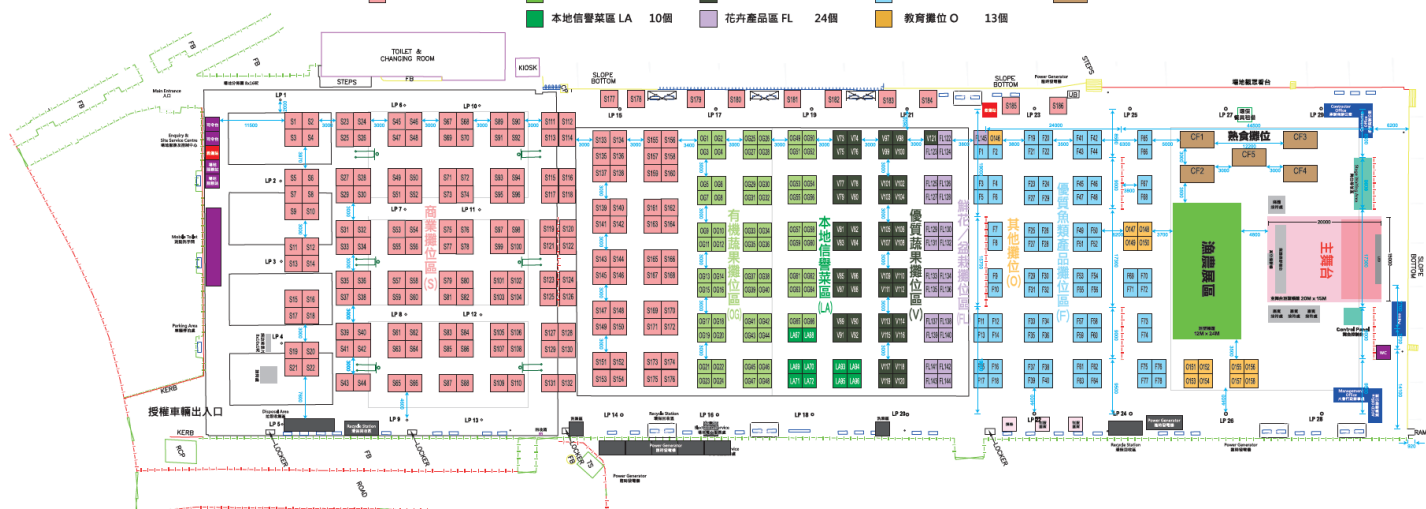
2026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商業攤位申請表

展銷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至 11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，共三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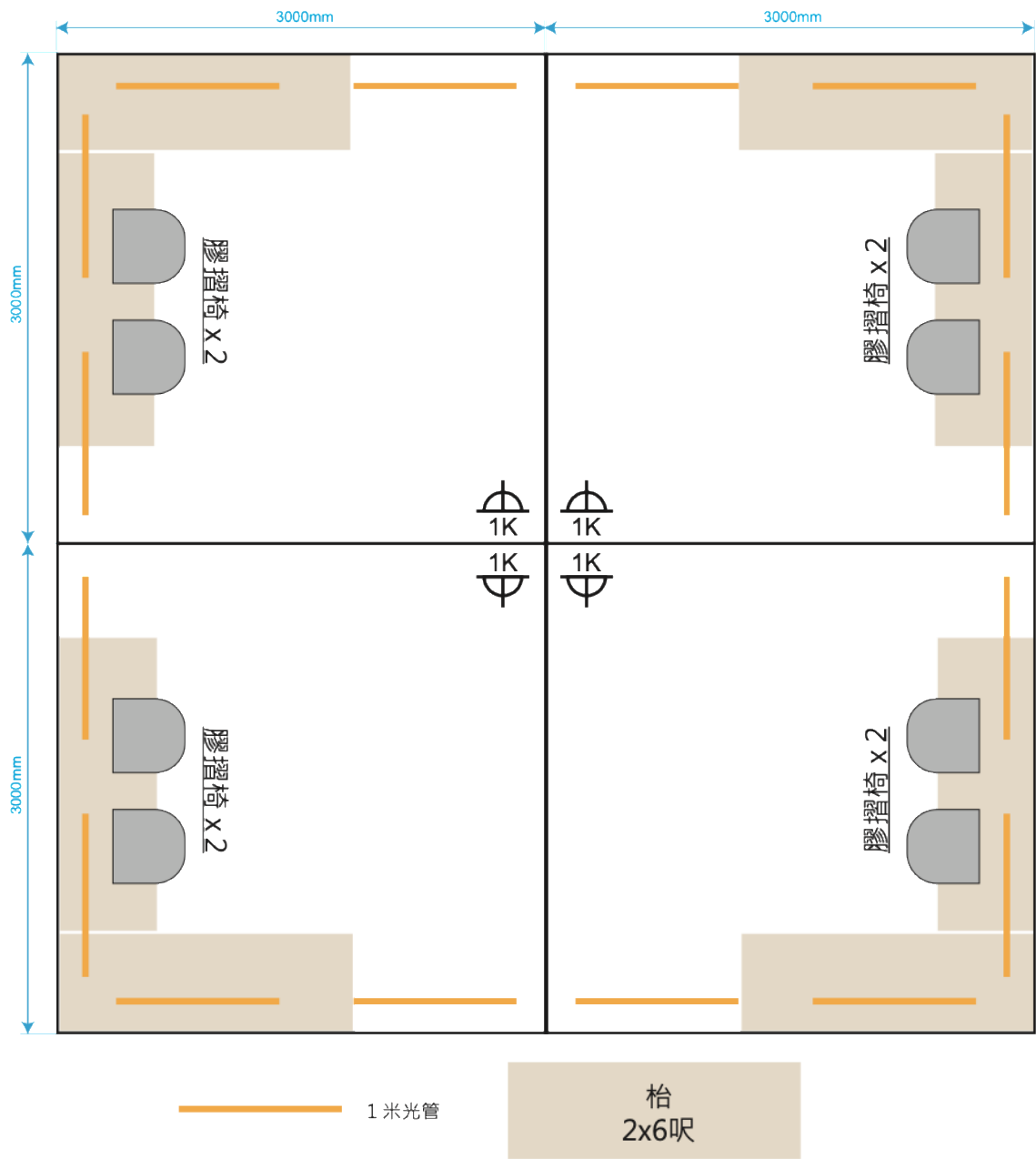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名稱		身份證號碼	
公司地址			
商業登記證號碼			
申請標準攤位數量	1 個. 2 個. 3 個. 4 個. 其他 (請圈選)		
聯絡電話		電郵/WhatsApp	
攤位編號	(由主辦機構分配)		
攤位面積及高度	3 米 x 3 米 (高 2.5 - 2.7 米)		
攤位附送設施 (另有照明提供)	摺枱 (2 尺 x 6 尺 X 30 吋高)	2 張 (大會免費提供)	
	摺椅	2 張 (大會免費提供)	
	招牌 (3 米 X 0.3 米高)	1 個 (大會免費提供)	
電力供應	12 小時 1000W 插頭	1 個 (大會免費提供)	
	12 小時 2000W 插頭	()個 (另外付費)	
	24 小時 2000W 插頭	()個 (另外付費)	
	其他 :(請在下面填寫)		
	小時 W 插頭	個 (另外付費)	
曾參展之年份			
今次參展擬銷售貨品(必須詳列，可以自行加頁)			

頭條日報 優惠券廣告位 (詳情見附件)	是否需要購買？ ☐ 是，需要購買 ____ 個廣告位 (每個特惠港幣 3,800 元，數量限定 20 個，先到先得) ☐ 否
申請者必需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公司必須遵守主辦機構所定的參展規則。 2. 「2026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籌委會」擁有接納或拒絕個別展銷申請的最終決定權。 3. 申請之攤位必須由申請公司經營，不可轉租，違規者之攤位會被即時圍封以終止銷售，並不獲發還參展的費用，包括租金。 4. 申請攤位展銷公司必需符合香港海關之商品說明條，如有違規須自負刑責。 5. 申請公司展銷攤位必需符合香港勞工署規定，攤位內所有工作人員 / 店主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/ 合法的工作簽證。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在攤位內所有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 6. 申請公司必需自行清走攤位內之垃圾，如在攤位內遺留大量棄置物件，來年再度參展，必須額外繳付垃圾處理費。 7. 為鼓勵參展公司使用電子支付服務，如參展商承諾履行該服務，可免費獲得 1 個 12 小時 500W 的電掣作使用。如未能開通支付服務，便無法獲取豁免電掣的費用。於簽約時本會將安排『支付寶』公司於現場提供申請安排。 8. 為鼓勵參展公司使用集體物流服務，如參展商承諾履行此服務，可免費獲得 1 個 12 小時 1000W 電掣使用。本公司將會提供 2 間公司作選擇。參展商必要須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出示物流服務合約。否則本公司將追討該電掣的收費。 9. 申請攤位的位置及數量由主辦機構因應實際情況分配。 10. 攤位費用：每個 3 米 x 3 米標準攤位約由 2 萬 2 千元起。 11. 申請人同意及接受租用贊助攤位後，需與本公司簽署合約並即時繳付費用。 12. 合約簽訂後，若遇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况導致大會停開，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。 13. 合約簽訂後，若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參展商違反 / 未符合參展規則、香港法規（包括任何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規例，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）的事項、或破壞場地 / 攤位設施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、及 / 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，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，同時取消下年度參展資格。	
填妥表格請電郵至 ff2026work@gmail.com 或 whatsapp 至 96763132 愛民頓顧問管理公司 (查詢電話 96763132) 截止申請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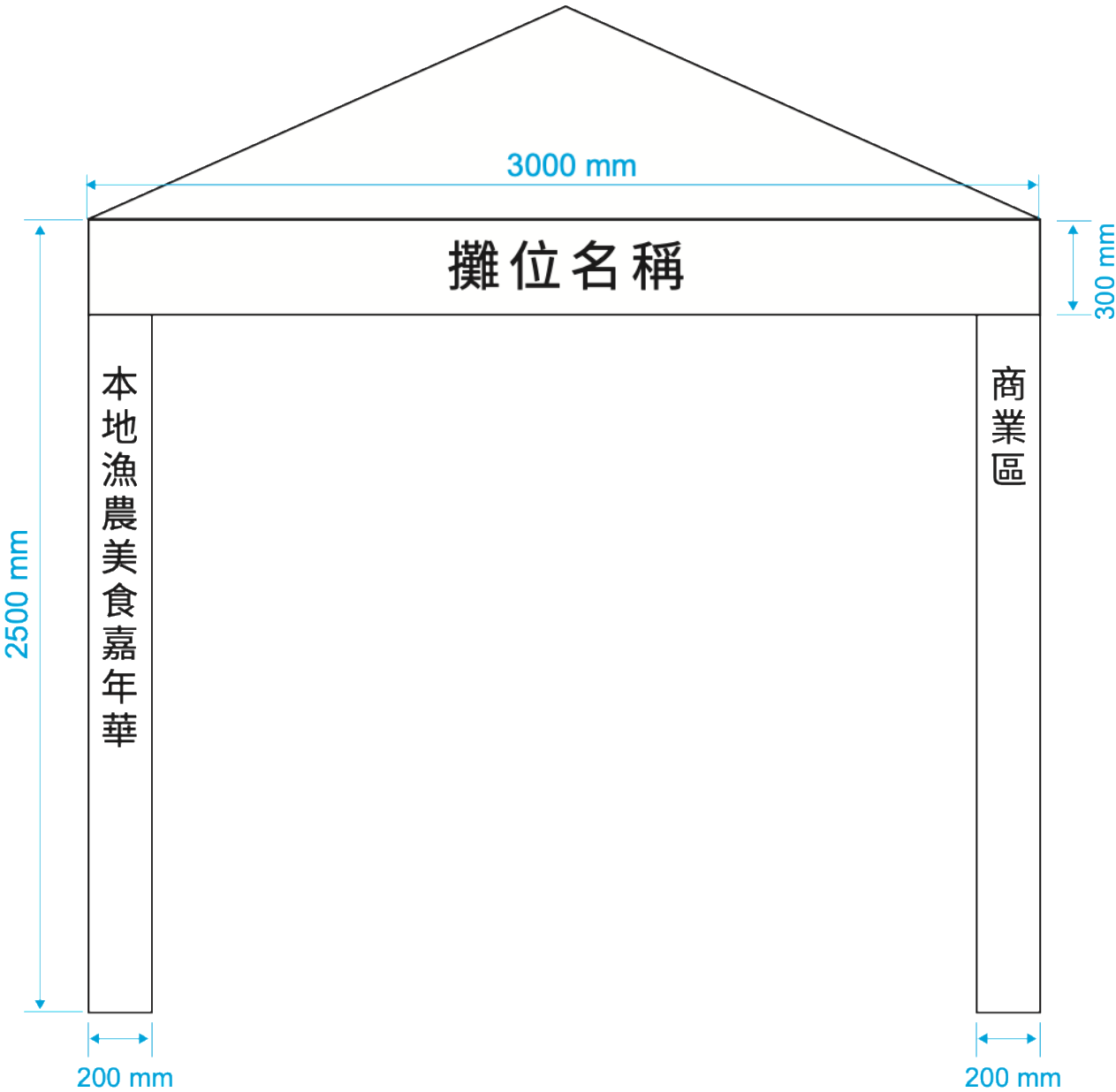
■ 商業攤位 S 186個
 ■ 有機菜區 OG 66個
 ■ 本地優質菜區 V 45個
 ■ 優質魚產區 F 78個
 ■ 熟食攤位 CF 5個
■ 本地信譽菜區 LA 10個
■ 花卉產品區 FL 24個
■ 教育攤位 O 13個



商業區攤位設計俯視圖



商業區攤位



頭條廣告

Headline Ad
260x275mm

Ad Image

Coupon 1
47(W)x27(H)mm

優惠券
Coupon 2

Coupon 3

Coupon 4

Coupon 5

Coupon 6

Coupon 7

Coupon 8

Coupon 9

Coupon 10

Coupon 11

Coupon 12

Coupon 13

Coupon 14

Coupon 15

Coupon 16

Coupon 17

Coupon 18

Coupon 19

Coupon 20

參展商必需注意及遵守事項：

1.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籌委會有權審批攤位內，銷售貨品/食物的種類。
2. 申請之攤位必須由申請公司經營，不可轉租，違規者之攤位會被即時圍封以終止銷售，並不獲發還參展的費用，包括租金。
3. 參展公司展銷攤位必需符合香港海關之商品說明條例並自負刑責。
4. 參展公司展銷攤位必需符合香港勞工署規定，攤位內所有工作人員/店主必須持有效的香港身份證/合法工作簽證。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在攤位內所有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5. 參展公司需自行申請各類受限制銷售貨品之各種牌照。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明。
6. 除指定熟食攤位外，其他攤位不能在攤位內售賣熟食、現場即製食品及飲品。
7. 參展公司不能在攤位範圍外派發傳單及展示任何宣傳物品。
8. 參展公司必需自行清走攤位內之垃圾，如有遺留大量棄置物件之攤位，下年度如有參展將須額外繳付垃圾處理費。
9. 參展公司必需遵守花墟公園規則，例如不能隨地拋棄物品或污水。在公園洗手間內洗滌煮食器皿及取水作煮食用。
10. 參展商必須服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作出符合展銷之安排，例如進場，離場安排，揚聲器使用等等。
11. 參展商只能在所獲申請攤位內擺放貨品，不能超越攤位範圍。
12. 參展商於簽約時必須確認公司名稱，日後如需要修改，每次酌情收費港幣 200 元行政費用。2025 年 12 月 10 日後不接受任何修改。
13. 參展商於簽約後，如要修改售賣物品種類，必須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提提交申請，以獲取籌委會通過及接納。2025 年 11 月 10 日或以後提交申請，每次酌情收費港幣 200 元行政費用。2025 年 12 月 10 日後不接受任何修改。
14. 合約簽訂後，若遇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况導致大會停開，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。
15. 合約簽訂後，若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參展商違反 / 未符合參展規則、香港法規（包括任何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規例，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）的事項、或破壞場地 / 攤位設施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、及 / 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，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，同時取消下年度參展資格。

本公司已經閱讀申請表所列條例及守則，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申請表上的條例。

公司名稱：_____

簽署人姓名及職位：_____

公司蓋章：

日期：